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控进展暨完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宣告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或“上海千年”)失去控制。虽然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顺利当选,但鉴于上海千年已经失控逾一年时间,新一届董事会能否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管控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完成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后续公司将与相关方保持沟通,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妥善解决上海千年失控问题。因相关工作后续进展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对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上海千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未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和评估报告,公司尚无法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情况概述

为维护公司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合法权益,公司先后向上海千年董事会、监事会发函提请召开上海千年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千年监事会同意召开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控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上海千年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上海千年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晨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戈明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良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殷航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可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随后,上海千年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殷航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邹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米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海千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可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上海千年失控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宣告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顺利当选。公司将督促上海千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千年《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义务,维护上海千年公司、股东等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千年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鉴于上海千年已经失控逾一年时间,新一届董事会能否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管控尚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完成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公司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方保持沟通,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争取妥善解决上海千年失控问题。上述工作能否有效推进和完成尚具有不确定性。

3、为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公司先后聘请中介机构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其进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6 月 24 日、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失控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事项中介机构尚未出具最终结论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能否实现恢复控制有待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是否能顺利履职并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管控。有关事项后续进展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对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上海千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未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和评估报告,公司尚无法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鉴于上海千年失控逾一年时间里公司无法知晓其财产状况、财务状况、法律风险和经营成果,公司后续将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签字盖章的上海千年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7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 年 4 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二)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最终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

(三)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四)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五)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六)资金占用事项: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未归还。

三、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也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2019 年 8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因诉讼纠纷,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尚未消除。

(三)2020 年 4 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2021 年 3 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4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内控缺陷事项尚未消除。

(五)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六)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刘云龙先生及原董事会秘书刘民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21]66 号、鲁证调查字[2021]69 号、鲁证调查字[2021]7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2 号),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云龙先生、刘民先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山东墨龙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山东墨龙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

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张恩荣是山东墨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墨龙 235,617,000 股股份,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 29.53%。2020 年 1 月 19 日,张恩荣与薛茂林签署协议约定:张恩荣拟将山东墨龙的控制权转让给薛茂林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 198,617,000 股,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 24.89%;薛茂林向张恩荣支付履约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薛茂林承诺 2020 年 3 月底之前确定收购主体;双方在相关券商确定符合收购条件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1 月 20 日,薛茂林向张恩荣支付上述协议项下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事项属于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山东墨龙未及时进行披露,直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才在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涉及了上述转让内容。山东墨龙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参与协议签署全过程,并将一份协议带回山东墨龙保存,知悉上述事项并决定不予披露;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民参与协议签署过程,知悉上述事项并未按规定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墨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协议、银行回单、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刘云龙、刘民是对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山东墨龙发布的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24 日、4 月 30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与事实不符,涉嫌存在虚假记载。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由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民共同决定,并由刘民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墨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刘云龙、刘民是对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35 万元罚款。

二、对刘云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65 万元罚款。

三、对刘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53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5.1 条、14.5.2 条、14.5.3 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以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件相关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正就有关股权激励事项进行筹划,具体的方案仍在拟定中,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牵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主导并携手上下游相关企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共同投资建设“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氟化工基地”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牵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拟投资 30,661.57 万元在邵武永和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3、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正就有关股权激励事项进行筹划,具体的方案仍在拟定中,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三)出口业务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764.15 万元、89,863.58 万元和 70,51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6%、48.79%和 37.38%。公司近三年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 2016 年 6 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01.82%和 216.37%。2016 年 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 13,103.32 万元和 12,357.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6%和 6.33%。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生产配额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对氟化工给予了重点扶持,公司一直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但随着行业发展和格局的调整、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化工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不排除我国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10 月 15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 2011 年至 2013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 2019 年起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到 2036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 20%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给水平,但公司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矿产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 2 个,探矿权 2 个,截至 2020 年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 329.35 万吨矿石量,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核实公司资源储量,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矿产资源的勘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勘查程度越低则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越高。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对探矿权进一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情况。

此外,公司已将探矿权取得成本及详查、勘探阶段的成本按照准则要求计入无形资产合计 1,465.89 万元,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里之(二)重大事项情况”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 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2021 年 9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罗志青女士(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罗志青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486,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84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468,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表决结果:通过,王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表决结果:通过,王文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表决结果:通过,何治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表决结果:通过,徐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表决结果:通过,朱为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表决结果:通过,黄添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表决结果:通过,张春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表决结果:通过,庞小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6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92%; 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竞蓬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胡冬根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 15 名,实到职工代表 1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简历附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范立重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消防员职位,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

范立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布雪婷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0 月至今在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公司订单审核工作。

布雪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王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玉(主任委员)、何治明、黄添顺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张春艳(主任委员)、王文慧、朱为缮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朱为缮(主任委员)、黄添顺、徐晴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添顺(主任委员)、朱为缮、王玉组成。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罗志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罗志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罗志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深交所的董秘任职资格审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梁燕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梁燕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简历附件: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玉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若羽臣 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王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20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1%;与董事王文慧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39,06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10%;王玉、王文慧夫妇通过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9%,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8,66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99%;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

何治明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欧莎世 家服饰有限公司 COO;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担任深圳市三刀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EO;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北京灿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EO;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何小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 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红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盛可信息、盛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何治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徐晴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若羽臣有限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运营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商务拓展中心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京京业业执行董事、广州海通达与广州京旺执行董事、经理、香港宝莉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徐晴女士持有公司 1,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罗志青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广州联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广州库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4、公司财务总监

刘源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高级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佛山市西伍服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刘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5、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燕娴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燕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披露日,梁燕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 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庞小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庞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简历附件:

庞小龙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北京金 T 高尔夫俱乐部公司球僮部经理职位;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自主创业;2017 年 2 月至今任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高级专员。

截至本披露日,庞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玉先生、王文慧女士、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

2、独立董事:朱为缮先生、黄添顺先生、张春艳女士。

王玉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王玉(主任委员)、何治明、黄添顺;

2、审计委员会:张春艳(主任委员)、王文慧、朱为缮;

3、提名委员会:朱为缮(主任委员)、黄添顺、徐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添顺(主任委员)、朱为缮、王玉。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组成成员如下: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庞小龙先生(监事会主席);

(二) 职工代表监事: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总经理:王玉先生

(二) 副总经理: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

(三) 董事会秘书:罗志青女士

(四) 财务总监:刘源先生

罗志青女士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并通过深交所的董秘任职资格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罗志青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保利中誉广场 25 楼
电话	020-22198215
传真	020-22198999-801
电子信箱	ryczjsw@gzruoyuchen.com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梁燕娴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梁燕娴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保利中誉广场 25 楼
电话	020-22198215
传真	020-22198999-801
电子信箱	ryczjsw@gzruoyuchen.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梁燕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资格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 离任董事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建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罗志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独立董事卞静女士、孙海法先生、柳建华先生已连任两届,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 离职监事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谭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

因任期届满,罗志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